合同登记编号：

交通专项研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百年京张AI创新带综合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综合规划方案整合项目（04包）-交通专项研究

委托方（甲方）：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百年京张AI创新带综合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综合规划方案整合项目（04包）-交通专项研究】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三个层级：

1.统筹研究范围

范围面积：约43.6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北至北五环路，东至京藏高速，南至西直门外大街，西至万泉河路。

2.总体设计范围

范围面积：约11.4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北至北五环路，东至学院路、北太平庄路、西土城路等，南至区界，西至大钟寺东路、中关村南五街、荷清路等。

3.重点区域范围

总面积约368.4公顷，其中众智园AI自主创新加速区约192.1公顷、北京AI原点社区约104.3公顷、大钟寺AI产业集聚区约72.0公顷。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见委托方要求（咨询工作大纲）。

（三）执行技术标准：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海淀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1116-2024）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761-2020）

其它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文件。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技术标准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工作进度要求（每阶段成果最终提交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一阶段：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百年京张AI创新带综合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综合规划方案整合项目-交通专项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编制大纲，**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必要修改；

第二阶段：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接受专家审查；

第三阶段：2026年11月20日前提交**成果**；甲方组织专家

评审和验收后，乙方根据评审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并于10日内提交**终稿**；

后续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成果形式、数量及内容：

1. 成果内容

交通专项研究报告。

2.阶段成果的形式和数量：

（1）研究报告文册（A3规格）一式15份，每次汇报前1天

（2）PPT汇报文件

3. 最终成果的形式和数量

（1）交通专项研究报告（A3规格）一式15份

（2）PPT汇报文件

（3）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包括 ①研究报告，②PPT汇报文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研究报告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1）协助召开调研会议；（2）协助项目开展现场调研。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等信息和文档，以及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长期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一）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报送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四）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向甲方报送成果并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五）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是否达到甲方要求。

（六）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以及甲方确认的要求或方案为准。成果需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方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或结束后，既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项目成果的内容，也可以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成果进行印刷、出版和展览，并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本项目成果。

（二）乙方对本项目成果享有署名权，甲方同意乙方基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优等非营利性目的可以使用本项目成果，但乙方应事先将宣传内容与形式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

（三）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之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四）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3936300.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3713490.57），税率为6%。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了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项目调研所需费用、速记费、车辆使用或租赁费、办公费用、设备仪器租用或购置费、图书资料购买费、翻译费、成果制作费用、印刷费、外聘专业顾问咨询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等；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968150.00】）；

第二次：乙方提交全部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壹佰玖

拾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968150.00】）。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日期顺延。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一号楼2层02内01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664156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20 0109 27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若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直至符合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

4.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财政拨款正常到位时，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全部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

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6.乙方应配合甲方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上级单位汇报咨询成果，准备汇报所需的所有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本文件，讲解咨询成果，解答有关提问，并根据上述相关部门和上级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咨询成果进行修改、补充或调整。

7.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本项目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成果使用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乙方同意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应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乙方对于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工伤等事故与甲方无关。

9.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资质和能力；无条件遵守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的完成时限、完成标准、更换服务人员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行

为后果负责；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绿色、环保原则；遵守甲方合规管理相关规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

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成果存在抄袭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的或与已有的项目雷同，甲方有权不支付研究成果费用。

7.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及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扣除上述损失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

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最大义务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而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对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前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中所有违约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四）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本合同，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四条、附件

附件一、委托方要求（咨询工作大纲）（另册）

附件二、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另册）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廉洁合同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797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8849826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受托人：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ANGQ9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一号楼2层02内01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66415619

传真：010-66418101

电子信箱：1851125189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109100960012210500192	账号：0200 0036 0920 0109 278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赵林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项目负责人
2	崔曙光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正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项目审定人
3	畅胜民	道路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项目审核人
4	闫松涛	道路与铁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技术总负责人
5	白胜伟	土木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道路专业负责人
6	朱娜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轨道专业负责人
7	李晓峰	交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公交专业负责人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8	罗丽华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停车专业负责人
9	李河江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慢行专业负责人
10	李奕譞	土木工程（交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	/	智慧交通及交通模型负责人
11	张丽娜	地理学（城市与区域规划）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交通与用地协同专业负责人
12	张沛佩	城市规划与设计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交通廊道景观专业负责人
13	魏来	交通运输工程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道路专业设计人
14	胡同晶	交通运输工程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道路专业设计人
15	王星	道路与铁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	道路专业设计人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6	贾金龙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高级工程师	/	轨道专业设计人
17	李静岩	城市规划	高级工程师	/	轨道专业设计人
18	梁伊绘	人口学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轨道专业设计人
19	尹保华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	公交专业设计人
20	王长虹	交通运输工程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公交专业设计人
21	贾慧慧	道路与铁道工程	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公交专业设计人
22	刘长玉	交通运输工程	高级工程师	/	停车专业设计人
23	严巧兵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工程师	/	停车专业设计人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24	崔大川	桥梁与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慢行专业设计人
25	史丽超	工程力学	工程师	/	慢行专业设计人
26	张竹梅	智能交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	/	智慧交通及交通模型设计人
27	苏帆	交通运输工程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智慧交通及交通模型设计人
28	刘家瑞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工程师	/	智慧交通及交通模型设计人
29	朱一文	城市规划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交通与用地协同专业设计人
30	曾云凡	艺术设计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交通廊道景观专业设计人

附件四 保密协议

甲　　方：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许心超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

乙　　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曙光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一号楼2层02内01

鉴于：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交通专项研究相关服务。

二、为使双方合作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所需要的任何非公开的、专有的和具有保密性质的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从甲方得到所有保密信息。

三、乙方同意对通过委托事项获得的甲方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双方经友好协商，为保护甲方提供信息之秘密性、确保该等信息仅供执行本委托事项之目的而使用，经双方商议后，达成以下协议：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甲方因委托事项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及资料、乙方依据委托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成果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或乙方依据技术咨询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成果等，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纪要、征集文件、应征文件和咨询服务建议书、协议、报告、方案、发包人要求、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2）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获得的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项目进展、商业计划、业务模式、客户数据、财务数据等；

（3）为服务之目的，通过软件等电子介质表述、演示或其他介质形式提供的信息；

（4）本协议、技术咨询合同及委托事项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的全部内容；

（5）为服务之目的通过书面、演示或其他任何方式所提供其他信息，且有理由认为该信息属于保密的或专有的；

（6）其他与甲方利益相关信息等商业秘密信息。

2. 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中所述保密信息。

（1）已为公众所知悉的；

（2）在接触保密信息前，乙方已拥有该信息的；

（3）保密信息被披露后，因非归责于乙方之原因而被公众

所知悉的；

（4）由拥有合法处分权且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的信息；

（5）未使用被披露的信息而由乙方独立开发出来的信息（借助本次委托事项工作条件开发的信息除外）；

（6）因法律法规、法院、政府机关的要求，被强制披露的信息。

3. 乙方义务

乙方保证：

（1）除因工作需要并得到甲方明确书面指示外，不得使他人获得或使用或计划使用保密信息；

（2）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保密信息；

（3）不得窃取、复制、拷贝或公开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

（4）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无关人员泄露保密信息；

（5）除因工作需要外，不得向甲方其他工作人员打听保密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窃取保密信息，指使或暗示或诱导他人以不正当方式窃取保密信息，以不正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偷拍照片、偷偷复制、偷走样品或材料或文件，引诱或胁迫他人披露信息等；

（6）对因工作需要而保管、接触或使用的有关包含信息的文件、数据、样品、设备等，应妥善对待及采取合理加密措施，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或置放；

（7）在履行保密义务时，乙方应采取严格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8）保密期限：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交付乙方之时起，至甲方正式公开保密信息时止。乙方应在前述期限内持续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直到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该信息已经不再是保密信息，或直到甲方通过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其保密义务终结。但无论如何，乙方对上述信息的保密义务自获取之日起至少持续5年。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在甲方书面告知该等违反后立即停止侵害，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合同价款10%作为违约金。

4.3 损害方应就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负责并予以赔偿。

5.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其他

6.1 本协议非经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不得修改。

6.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6.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唐超

时间：2026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崔光曙印

时间：2026年10月29日

附件五 廉洁合同

合同名称：交通专项研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为规范百年京张AI创新带综合规划方案编制项目-综合规划方案整合项目（04包）-交通专项研究的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

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或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方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10月29日